山西省2022年度农田建设培训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2年度全省农田建设培训工作，促进耕地保护建设工作的开展和相关管理、技术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升，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2022年农田建设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2﹞4号）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底线，保护好、建设好、利用好、管护好耕地，加快提升农田建设领域各级管理与技术服务人员能力，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提高全省农田建设管理人员基础理论、政策法规、管护制度、具体操作等方面的素质，使其具备宣讲政策、落实任务、推进工作等能力。提升全省农田建设技术人员在相关技术服务方面的能力，使其具备宣讲农田建设政策、解决技术操作难题、指导农民开展相关工作等技能，以更好地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保护工作。增强农田建设相关高素质农民耕地保护意识，使其了解掌握相关技术和方法，以更好地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

三、培训对象

农田建设培训对象主要包括农田建设管理人员、农田建设技术人和农田建设相关高素质农民。

农田建设管理人员主要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从事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的管理人员。农田建设技术人员主要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的相关人员。农田建设相关高素质农民主要指参与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以及承担后续相关工程管护工作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

四、培训内容

（一）农田建设管理专业知识培训。重点围绕农田建设制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耕地质量保护、农田建设监督评价、亚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高标准农田示范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等方面内容，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现行新政策、新制度、新规范，纳入农田建设培训范围。

（二）农田建设技术服务能力培训。在农田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培训基础上，重点围绕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退化耕地治理、农田建设监测评价以及上图入库等方面的具体技术、标准等相关内容，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和“三普”工作相关技术规程等现行政策标准，纳入农田建设培训范围。

（三）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能力培训。在农田建设基本政策制度培训基础上，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后管护等方面内容。重点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后管护、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使用维护、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等纳入农田建设培训范围。

五、培训组织

2022年，省厅将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坚持应用导向，扎实推进农田建设培训工作，按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原则，适时组织开展全省农田建设相关专题培训。

（一）组织参加国家农田建设相关业务培训。省厅将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举办的耕地问题专题研究班、农田建设制度培训班、高标准农田建设业务培训班、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培训班、亚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班等。

（二）举办省级农田建设专题培训。省厅将采取线下、线上（腾讯视频会议）、专家现场指导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训。今年将重点组织举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培训（一期）（二期），培训对象为全省11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及农田科负责同志，11市承担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财务人员等。培训内容为农田建设制度政策解读，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调度、系统填报等。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各市及试点县（绛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和工作人员、普查专家、外业调查、实验室等第三方机构。

（三）推动市县开展农田建设培训。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覆盖农田建管理一线主要工作人员的农田建设管理或技术人员专题培训。支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参与项目实施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开展培训。鼓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中的“农田建设培训”等资源，通过发放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白卡”等方式，对乡镇和村干部、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主体等开展培训。鼓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开展现场网络直播培训。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田建设培训工作是加强农田建设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省厅在做好国家和省级培训组织工作的同时，将加强对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训工作的指导，推动省市县形成合力，按照“什么不足补什么”的原则，把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确保现行政策制度贯彻落实。

（二）确保培训效果。省厅将加大对市县培训工作的指导力度，选派相关专家协助授课，鼓励市县采取多种方式，扩大培训规模，强化过程管理，把提升农田建设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实际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作为检验培训成果的标准，切实将培训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三）强化信息报送。农业农村部将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了解并掌握我省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情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组织农田建设相关专题培训时，要同步使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下发通知、上传培训人员情况、总结培训成果等工作。各市农业农村局要安排专人推动本市培训工作落实，并于12月5日前将2022年度本市农田建设培训工作总结报告报省厅农田建设管理处。